

九二一震災重建業務執行情形檢討暨因應對策

華總一智字第 09100017060 號

簽

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批 示

陳俊雄  
九一

陳俊雄  
九一  
元廿

主旨：行政院張院長俊雄簽呈，陳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業務（含桃芝、納莉風災受損公共

設施復建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暨因應對策，擬奉 閱後由職函復。謹摘要併同原

件，敬請

鈞閱。

說明：張院長前於上（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上 鈞座簽呈，陳報 該院重建會重建業

務輿情反映分析資料第五十四輯案，陳奉 鈞座批示：「眾多工程進度落後，應即深入究責、處分，並提出改善時間表。」經由職函復張院長。該院依據 鈞座指示及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年前糾正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進度落後，執行效率低落案，彙整陳報目前重建工作推動情形暨檢討對策。謹將來件摘要如下：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分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地震發生後至八十八年底，辦理緊急救災及安置等工作，第二階段自八十八年十二月開始，積極辦理各項重建計畫及工程，預定至九十四年二月完成。（如附件一）

二、有關 鈞座指示工程進度落後應究責部分，已責成重建會審慎檢討，部分重建工程確有落後，惟經該院各部會一年多的努力下，大部分落後工程均已完成，在八

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追加減預算總重建計畫一〇一六二件中，完工者有九六四五件，約佔重建計畫總量的百分之九十五。中央部會尚未發包案件僅餘十一件，尚未完工而落後案件，計有八十七件；縣市政府尚未發包者，計有四十八件，尚未完工而落後的案件計有九十件。落後部分經該院重建會詳加調查檢討（如附件二），涉有人為疏失部分已議處失職人員。而有關地方政府尚未完工而落後之案件，基於對地方制度法制之尊重，其懲處擬另函請各該地方政府檢討報核。

三、重建會為有效推動重建計畫，加強進度控管，除定期性會報外，自上年九月起，不定期針對控管所反應的各項問題深入檢討，提出改進建議，至目前為止，已召開五次檢討會，最近一次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邀集該院有關機關針對公共建設重建計畫部分，共同研商各項計畫執行落後困難問題及其解決因應對策，

除針對個別重大計畫分析落後原因，研擬有效改善方法外，對整體性問題亦研提

七項對策，要者如次：

(一) 各部會應將重建業務列為施政最優先，重建計畫預算執行率不得低於各部會一般預算執行率。

(二) 九十年度重建第一期特別預算公共工程計畫，不得遲於本年六月底前完成發包。

(三) 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保留預算之計畫項目，最遲於本年底前完成發包。

(四)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所辦理之重建工作，進度落後一年以上，即使已經完工，亦應確實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五) 進度落後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各部會應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政務副首長主持，積極督促趕辦，如連續落後六個月以上，應予議處失職人員。

四、九十年第一期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災後復建計畫（公共建設類），因預算至上年六月始全部經立法院通過，及各工程執行單位趕辦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之各項工程，致進度稍有落後，重建會已彙整進度落後檢討因應對策彙總表（如附件三），將督促主辦機關與地方政府全力進行趕辦。

五、有關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總經費四八六億餘元），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發包仍未完工者計有一三六項計畫，其改善措施詳如附件五。尚未發包者計有五十四項計畫內含一〇三件標案，其改善措施詳如附件六。

六、統籌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執行震災公共工程重建計畫，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計有五、五七四項計畫，九十年第一期特別預算計有十六項計畫，總經

費二二五億六千六百二十五萬餘元，該院除專案予以控管外，當責成縣（市）政府定期提報執行情形並分析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以強化執行績效。

七、有關桃芝、納莉風災受損公共設施復建工作辦理情形方面，總計重建區風災受損工程計六、二五七件，復建經費一一八·〇一億元。重建會經邀集相關單位研定「九二一重建區桃芝、納莉風災公共設施復建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為避免二次災害，各項工程應於本年底前三月底前完成發包。

八、重建會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成立，接辦重建業務以來，進行修正重建法令、編列特別預算及控管進度等三大重建工作，有關重建工作雖仍未完全趕上進度，但績效應較以往為佳。所彙整重建工作全貌及現階段重建工作成果如附件八，摘略以：

（一）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重建區主要道路橋樑除台八線谷關、德基段僅通行工務

車外，其餘皆已完成；震損學校重建已完成八成五；土地重測已公告面積一萬零九百五十一點一五七公頃；重建區產業觀光遊客人數今年已達五百萬人次以上，亦已恢復災前水準；至於全倒之個別建築方面已進行重建者達二分之一以上，修繕完成者逾七成五。

(二) 有關預算執行方面，災後重建經費共計編列二千一百二十三億五千九百萬元，截至上年十一月止，預算執行率佔總分配數已達八成八以上，其中公共工程復建經費共計執行五一億二千三百萬元，由於重建工程項目繁多，招標數逾兩萬標且經費龐大，限於人力及招標法令規定，工程常有延宕情形，如何督導各主辦機關按照時程完成，有效執行預算進度，已成為重建會的首要工作，除加強各級政府間的統合聯繫外，更要加強控管協調功能，以加速重建工作的進行。

(三) 未來的重點工作包括全流域整治、解決失業問題及協助住宅重建。尤以住宅重建最為複雜，又是社會深深關心的指標性工作，因其牽涉到民眾意願、土地所有權、銀行貸款等因素，無法如公共工程可完全由政府主導，依據調查估計，仍須協助重建戶數約一萬七千二百戶。

謹呈

總統

職游錫堃



呈